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3〕5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工作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授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工作的请示》（沪崇水务〔2023〕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就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“振乾公司违法占用奚家港河河道滩涂”问题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工作，请你局牵头依法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年5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陈家镇人民政府，区司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
---